

摘 要

歷經四次的臺灣憲改，雖然充滿爭議，但已透過實踐，逐漸形成特色。此種「臺灣經驗」，從憲法變遷的角度看，頗有理論化與模型化的研究價值。

本文從九七憲改的內涵與發展動態為基點，回顧並比較從動員戡亂時期以來的歷次修憲，從憲改的形式與動能的分野，嘗試型塑臺灣憲法變遷的模式，並勾劃其未來性。

本文發現，歷經四次的憲改，在憲改的形式方面，受動員戡亂時期的影響頗深，而歷次憲改的背後的動能，與執政者所主觀認定的國家發展內外危機有密切正向相關，並於第四次憲改中擴大政黨合流認同。前三次憲改以解決內部民主代表性的為機為主，第四次憲改則表現出強化國家對外主體性的作用。歷次憲改受到修憲機關化（即以國民大會為修憲機關）的現制因素的高度影響。此種壓力認知並以機關達成修憲任務的憲改，已透過歷次實踐，發展出以議題切割的方式，調適憲改政治生態的修憲方式。至於此漸進調適(muddling-through)的模式，相對於全盤理性(comprehensive rationality)的模式，其終極的價值判斷，則仍有待觀察。